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0〕4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印发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鼓励和倡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

第二章 学分规定与要求

第三条 学分申请认定范围限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选修课模块中创新创业类等课程，认定的课程目录由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实际，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学校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取得的各类证书、成果或相关活动证明等认定。

第五条 认定项目包括个人和团队项目。团队项目，认定人数原则不超过5人。超过5人的，依据开展活动的文件认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第六条 本科生认定创新创业类学分最高4学分，专升本、高职学生最高2学分。同一项目（名称、内容相同或相似）取得不同等级的学分，实行就高认定原则，不可累加，不可重复认定。对于已取得成绩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参见《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内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与实践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科竞赛类获奖： 主要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或上海市教委主办（或参与主办）竞赛类活动。主要包括：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2. 上海市高校评价分类指标；
3. 上海市教育委员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

（二）技能大赛获奖： 参加市级、国家级集训并参加相应比赛活动、获奖等。

（三）创新创业活动获奖：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自主创业。

（四）科研创新活动： 发表学术论文、发明创造专利等。

（五）除上述项目外，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与实践项目。

(六) 上海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分数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等	学科竞赛等	国家级	获奖	4	90	以获奖证书及举办单位获奖文件为准。(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数据采集认定的竞赛项目和学校的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竞赛项目。)	团体项目排名第一位的学分为满分,其他减1学分;项目如设特等奖按所在列档最高等级认定;项目如设优胜奖,按下一列档一等奖认定。
		省市级	一等奖或金奖	4	90		
			二等奖或银奖	3	85		
			三等奖或铜奖	2	80		
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	国家级	入选国家集训队	4	95	世界技能大赛有“技能奥林匹克”之称,对选手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要求高,均涉及到外语、体能、心理、专业技能等训练。入选省市和国家级集训队的学生需参加长期封闭训练。训练期间不做旷课处理,因训练耽误的课程,由教务处牵头,办理相关停课及考试手续,结合集训期间专业技能训练要求,给予相关课程成绩建议与要求。	
		省部级	入选省部集训队	4	90		
创新创业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合格	3	90	项目验收合格	学分:项目负责人取最高学分,其他成员1学分;
		省市级	合格	2	85		
	自主创业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4	95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材料	
		合伙人等	营业执照	2	85		
科研创新成果	著作(含论文、著作版权等)	核心刊物		4	95	提供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复印件,期刊级别按期刊定级标准确定	第一作者学分计满分,其他作者减少1学分
		非核心刊物		2	85		
	发明专利等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95	提供相应证书	第一作者学分计满分,其他作者减少1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认定说明与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是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管理的部门。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同时，要结合专业特色，合理规划和指导大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周第十周至第十四周实施学分认定工作。学生填写《上海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由二级学院组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将汇总材料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将其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根据《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等级的认定，如存有疑义的，报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由上海商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